**【预申报通知】关于做好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06文章来源：阅读次数：97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继续参照2016年职评政策执行（见附件1、2），现将今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工作安排

1.聘任范围

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范围，原则上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；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列入聘任范围。连续两年进入高评委评聘未通过人员，今年暂停一年申报资格。

2.岗位设置

岗位设置贯彻“按需设岗，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强化二级管理，通过职务聘任工作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前期安排

有意向的申报人员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报名。6月20日前，各学院（部门）于上报本学院（部门）的报名汇总清单；7月31日至8月4日，统一送交送审论著(送审论著相关要求，稍后发布)；8月底，学校安排外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相关说明

1．论著发表、课题立项、获得奖励等业绩取得的有效时间，自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之日起，至2017年6月30日止。

2. “任职工作年限”：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转评年限“到现岗位工作满一年”的计算时限，至2017年6月30日。

3．“完成境外进修访学时间3个月”计算时间，截至2017年8月31日。

4. 评审论文定级（分区）：人文社科类学科以《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》为依据；理工医类学科以中科院JCR分区为标准。

5. 申报高级职务者，均需进行代表作送审（包括教学为主型、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申报人员）。

6. 2018年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《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规定》（杭师大人〔2016〕7号）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施岚               联系电话：28861291

邮箱：[shilan\_812@163.com](mailto:shilan_812@163.com)

论著送交地点：仓前校区行政楼708室，人事处师资科

        人事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6月6日

[附件1：《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》（杭师大人〔2014〕3号）](http://rs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7/06/06/7383714.rar)

[附件2：《关于做好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杭师大人〔2015〕32号）](http://rs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7/06/06/7383715.pdf)

[附件3：2017职称预申报汇总表](http://rs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7/06/06/7383716.xls)